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子芫  
電話：02-77365178  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2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  
第22屆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110年9月15日110(台基)字第  
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受理報名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相關報名資訊，請  
逕至該活動網站查詢：[www.taishinyouth.org.tw](http://www.taishinyouth.org.tw)  
/2021apply。為帶動更多青年參與志願服務，請協助宣  
導，並鼓勵所屬學生報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、全國國中

副本：本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中心、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、本部青年發展署

